

極端自由主義的弊病

閱讀資料

明報 - 同志被拒結婚經濟被剝削

2003-08-26, 論壇, A26, 何秀蘭立法會議員

調查顯示，接受同性婚姻的人士，高達七成，亦有部分人仍然反對同性戀者有締結婚約的權利，他們或基於宗教信仰，或認為家庭基本結構必須由一男一女組成。自由社會應尊重雙方的信念言論，但在法制而言，同性戀者的權利必須與異性戀者一般，得到法律的平等保障，不能因為部分人的價值觀，便在制度上長期壓抑同志的公民權利。

香港現行的法律雖已非刑事化同性戀行為，但在醫療、房屋、稅務、入境、承繼權等直接影響日常生活的範疇，同志依然備受歧視。以稅務為例，異性婚姻可享有配偶免稅額，假若其中一方沒有受薪工作，另一位配偶便可選擇合併報稅，每年最高可少交 1.5 萬元稅款。由於同性伴侶不能註冊結婚，無從證實配偶關係而取得免稅額，因此要比異性配偶負擔更多公共財政。若將稅款用作投資，30 年後，異性配偶的退休生活便豐裕得多。

同志的稅務負擔較重，房屋福利卻遠遠不如。因為房委會只接受有婚姻註冊證書的夫婦申請二人家庭單位，同志伴侶只會被視為兩個無關係的單身人士，同時申請公屋也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單身宿舍，因此經濟欠佳、資產合乎申請公屋資格的同志伴侶只可租住私人樓宇，才有共同生活的空間。長年累月，又是一筆可觀的開支。從稅務及房屋兩個政策的一消一長，便清晰看到同志被視為二等公民。公共行政以一紙婚書為多項政策甄別的基礎，拒絕同志登記結婚，間接令同志受到經濟剝削，有違公義，是社會必須正視的事實。

〈討論問題〉閱畢以上何秀蘭的文章，可思想和討論以下問題：

- 1) 她怎樣理解「同志的公民權利」的範圍？理解何在？你同意嗎？
- 2) 她認為拒絕同志結婚，是有違公平和公義，她背後假設的公平觀是怎樣的呢？有沒有不同理解公義的方法？
- 3) 她這種支持同性婚姻的論證你贊成嗎？為甚麼？可討論一下：婚姻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甚麼？循何秀蘭的思路，怎樣才是完全公平的婚姻制度呢？
- 4) 你認為何秀蘭在同性戀和同性婚姻的道德問題上，是否如她所言，真的中立？
- 5) 請看附錄一我對何秀蘭的回應，你同意我的論點嗎？

概論

教會在現代社會中，無可避免地受著人權思潮的衝擊，我們應如何回應呢？我認為人權思想基本上與基督教信仰是吻合的，教會也應支援人權運動，因為上主的創造、救贖和道成肉身為人的尊嚴和人權

奠下基礎，而且墮落的教義提醒我們人權的違反與濫用是可預期的，這使教會對人權運動的承擔更形逼切。(參我的《是非曲直》)華人教會應對人權有更清晰的立場；此外，審判是從神的家開始，教會應深切反省自己在人權實踐上的缺失，特別是在歷史上，當教會有權有勢時，她的人權紀錄也不見得很好，如逼害異教徒和猶太人等行為。有一個信徒改信佛教就是因為他認為佛教更重視和平，而基督教會的手上則染滿血腥。(這說法有點道理，但也不全面，佛教在日本歷史中也曾擁有一些僧兵。)

當然華人教會從未曾是社會的大多數或當權派，所以也沒有能力去大規模侵犯人權。然而我們若不坦白面對教會過往的罪，不作深刻的反省，和不以為鑑戒，難保我們將來不重蹈覆轍。此外我們若對他人的人權漠不關心，是否已盡了愛鄰舍的責任呢？有時我們只將人權當作工具，用來保障我們自己的自由，但其他人的自由卻「事不關己，己不勞心」。我有一次對中國政府對法輪功的鎮壓稍有微言，一長輩便質疑我是否在維護他們。是的，我認為我們縱然在信仰上不同意法輪功的思想，但也要學習去維護法輪功信徒的宗教自由。這種容讓「異己」的胸襟在教會內也適用呢。

然而近年我愈發感受到將人權絕對化的危機。人權倫理的確不可等同不負責任的個人主義，人權也不一定是用來合理化自私自利的行為的。從理念上看，人權與責任不是對立的，但事實上重人權的社會很多時都有濫用人權的問題。這是因為提倡人權者有傾向把人權倫理當作完全自足的系統，而忽略道德與群體的重要性。而民眾也未必能把握人權思想的精義(如對他人的尊嚴的普遍尊重)，他們很多時只是用人權的「招牌」合理化自己的要求。我認為不可將甚麼都說成是人權，而忽略了道德方面的考慮。以人權為唯一的社會倫理是不足夠的，人權倫理與責任倫理是互補的[個人倫理與群體倫理也如是]。人權也不是人生的最終目標，我們誠然希望建立一個尊重人權的社會，但作為信徒，我們更希望這社會不會窒息人對美善和神聖的終極關懷。

極端自由主義的危機

- 1) 人權語言的限制：「人權」是重要的，但單單倚賴「人權」的倫理系統是不完整的
 - a) 人權的本體論基礎何在？俗世主義實在很難為人權提供穩固基礎，反而在基督教世界觀裡，我們可認定人權(在某層面)的普世性，堅定地見證個體的尊嚴，因為這些都植根於他們和造物主的關係。然而，我認為只有核心人權(如生命權、不受酷刑的權利)有這種普遍性，若把這核心無止境擴充，則會產生嚴重問題。
 - b) 人權的知識論：如何確定哪些是人權，哪些不是？當不同人權衝突時，如何解決？若沒有可靠的人權知識論，人權概念的內部分歧就構成難以解答的問題。自由主義學者 Steven Kautz 就承認所謂人權往往只是關於利益的爭吵，「權利的要求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蔓延，這標誌著我們愈來愈沒有能力分辨真正的權利與冒牌的權利。」有爭議性的人權的項目不斷加添，愈來愈多市民不能心悅誠服地接受，最後只會導致輕蔑和鬥爭。性權就是這一種會挑起鬥爭的「人權」。
 - c) 過分重視人權會否架空了民主原則，並剝奪了人民自決的機會？一旦甚麼都取決於法院的裁決，民主程序就會被無止境的訴訟所取代。權利的衝突便很易演變成你死我活的鬥爭，也使民主制度中尋求妥協的優點不能發揮。從很多例證看到，寥寥數個法官就可透過人權憲法的制度，推行世俗主義和性解放的價值觀，如最近加拿大安大略省和美國麻省的最高法院關於同性婚姻的裁決。
- 2) 把人權絕對化更會導致種種難題：

- a) 難以培育自由社會的公民：要維持任何社會的秩序和進步，我們還需要有責任感和獻身精神的公民，而這很視乎市民對社會整體的認同感，而認同感的建立又往往需要共同的價值觀。人權的文化不足以培育公民的責任感、獻身精神、認同感和共同價值觀。
 - b) 難以預防和阻止文化的庸俗化和道德的敗壞：要正視人性易於陷溺的事實，若國家對道德理想中立，實在沒理由預期大多數人會選擇利他的生活方式。在自由社會中，庸俗的往往會驅走高雅的，無價值的會取代有價值的。不單道德價值相對化、私人化，你若強調崇高價值，別人會直斥你是用道德去壓制別人。
 - c) 難以建設有凝聚力和美善的社群：人權倫理與責任倫理是互補的(當然我也不贊成取消人權倫理)。人權並不是人生的最終目標，而是上主給我們的恩賜，好讓我們可自由選擇跟從祂、服事人和完成我們自我的命運。完整的人權觀應有目的論 (teleology) 成分，世俗的人權思想抗拒目的論，認為自由人權便是絕對價值，至於人們運用自由達成何種目的則全不關心。這亦是導致人權被濫用的原因之一。
 - d) 把人權推到極端，只會產生種種問題：社會的解體(家庭被削弱、社鄰的混亂、志願團體的衰落、市民倚賴性強、對法律不尊重等)；和政治的功能失調(市民感到無能、與政府疏離和被操控等)。
- 3) 自由的絕對化 => 廉價的自由和道德的敗壞。
- a) 觀點：世界上沒有任何絕對正確和每個都要遵循的生活方式；因此每個人必須被賦予選擇價值的權利，任何人把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別人身上都是錯誤的，一切審查和管制都是錯誤的。
 - b) 評論：人生的價值是多元的，若把任何一種價值絕對化，就會導致其他價值的忽略，把自由視作唯一價值也有同樣後果。如家庭、愛的關係和尊重他人生命的要求，都意味著對個人自由的限制。
 - c) 消費者的自由是好的。然而，我們是否也有不受消費主義影響的自由呢？整個文化都在我們心裡灌輸一股不能滿足的購買欲、消費欲和享受生命的渴望。廣告整天在向我們轟炸，我們有沒有自由不被如此模造？此外，我們是否會被這種心理狀態（和社會壓力）所俘虜？內心的自由是重要的。
 - d) 庸俗的世俗主義者在攻擊「道德主義者」時，同樣也把自己的價值「強加」於別人身上。實際上，當人用和平、理性、並遊說方法來表達他的價值時，他不應被視為在「強逼他人」。
 - e) 與現有的法律制度相反。即使是世俗主義者，也接受管制性別歧視或誹謗。為什麼？有何害處？怎樣有害？能否證實？（當管制色情被質疑時，世俗主義者就會發出以上問題。）
 - f) 終極問題：人類的價值被貶低——只是一個尋找快感的一團物質？人類尊嚴的破壞 => 在長遠上也會破壞了對自由的尊重。
 - g) 有忽視人類限制、把人神化的傾向。跌入 Nietzsche 的「超越善惡的超人」的陷阱。
 - h) 自由並非沒有形式的。人類只在客觀價值的引導下行駛自由，才能得到豐盛生命。人類擁有與生俱來的目標 (TELOS)。濫用自由長遠上只會適得其反：引致自我摧毀、或削減自由、或減低選擇的能力，如濫用藥物。
- 4) 基督徒對自由的肯定
- a) 自由是上帝的恩賜，反映了人身上的上帝形象——人分享了上帝的自由和創造性=> 積極的人觀，讓人有尊嚴。
 - b) 也容許人有行惡的自由。若不被容許有某程度上行惡的自由，那行善的自由也變得空洞。基督徒並不贊成過分的家長式管治，應容許人在嘗試與錯誤中發展道德個性並成長。

c) 所以不應輕言剝削自由，但有些情況是容許的：

- 保護道德個性的發展。某些壞影響事實上會削減我們追尋更高價值的自由，尤其是當我們的性格還未有定型的時候。=>有需要保護軟弱者和年輕人。
- 避免傷害他人。傷害是整體性的：肉體、心理、道德、靈性和社會。後者的傷害有可能不太具體，但長遠來說還是重要的；例如種族歧視的文字、毒品。

d) 不應過分倚賴約制方式：積極的行動也是需要的，例如教育、批判的技巧。

性權=人權?

- a) 「姊妹同志」認為「性權是天賦人權的伸延，是每個人皆享有和該受尊重的權利。」她們提倡多元性愛，不信權威，專拆「真理」，挑戰「自然」，不設底線。認為道德都是強權定義的產物。人不能因不同類型的性的選擇、行為而受到歧視。
- b) 以上的性權論的毛病。自相矛盾。一方面說「所謂道德都是強權定義的產物。」(所有道德標準都是相對的。)但另一方面整段說話充滿著道德判斷，例如「性權是… 該受尊重的權利。」而「性權被剝削」的指控當然也是一種道德譴責。
- c) 此外，「姊妹同志」不信任何「自然」；她們面對性行為規範時會否定「自然」，但同時宣稱性權是天賦人權——是人生來自然就有的，這不是自相矛盾嗎？
- d) 性權論也是濫用人權的一個好例子，今天我們只要在想做的事情上面冠以人權之名，就立刻成為一種我應該享有的東西似的。可見的將來也有人說賣翻版、藏毒、吸食大麻、駕車時用手提電話交談、乘車時不戴安全帶都是人權，少年人會說不上學、不交功課也是人權。為甚麼不是？有甚麼標準去釐定？所以我們要問，把所有性行為(如濫交、SM)都說是人權，究竟在法律、國際公約和道德原理上有沒有基礎？難道亂倫、與未成年青少年性交又是性權？

結論

香港的民主道路需要反思：我們爭取的民主社會應如何建構呢？一些極端自由主義的民主派似乎在提倡一種泛人權思想：不理會道德和文化議題（或全採取解放的立場），忽略家庭制度的重要，false pluralism, 反歧視的迷思等等。我的結論不是否定民主，只是認為不可不正視民主的內在限制。正因民主社會崇尚自由人權，所以需要一種道德力量制衡自由人權的濫用，和精神的力量抗衡人性的陷溺。宗教信仰和道德傳統在民主社會中其實有重要角色，教會應在這方面緊守崗位。此外，在公共政策方面，教會應摸索第三條路，同時避免親中左派和極端自由主義的弊病。那些較溫和及懂得平衡民主與其他價值的民主派，最值得支持，而教會也應鼓勵這種民主路線的發展。

附錄文章

一、公平的迷思——何秀蘭論同性婚姻

關啓文

在現今的立法會議員中，何秀蘭是最旗幟鮮明靠攏同志運動的，她撰文支持同性婚姻，她知道亦有一部分人基於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仍然反對同性戀者有締結婚姻約的權利」，但她認為「在法制而言，同性戀者的權利必須與異性戀者一般，得到法律的平等保障，不能因為部分人的價值觀，便在制度上長期壓抑同志的公民權利。」她相信「在醫療、房屋、稅務、入境、承繼權等直接影響日常生活的範疇，同志依然備受歧視。」特別在稅務方面，異性婚姻可享有配偶免稅額，但同性伴侶卻沒有，而且同志的房屋福利遠遠不如。從這些事實看到，「同志被視為二等公民。... 拒絕同志登記結婚，間接令同志

受到經濟剝削，有違公義，是社會必須正視的事實。」

何秀蘭認為考慮公共政策時，各種「價值觀」都不相干，唯一的標準就是公平和公義，在這一方面她是一個典型的自由主義者，認為可為社會提供一個中立、公平的框架，避免了價值觀（美善人生的概念 conceptions of good life）的多元衝突。這其實也是自由主義者的典型盲點，她不覺察自己也有一套價值觀（公平是唯一價值），並非中立。她指出別人抗拒同性婚姻往往建基於宗教或其他信念，但她為同志爭取「權利」時何嘗沒有假設了一種價值觀：「同性戀沒有道德問題，且與異性戀在各方面都有相同價值。」何秀蘭只是假設了這種價值觀，卻沒有提出強有力的支持論據，更沒有反駁相反的論點。例如就婚姻制度而言，異性戀為社會和文化的延續作出不可替代的貢獻，同性戀則沒有，兩者的地位根本不同，那為何不可特別肯定前者呢？她接著來的指控（如歧視、不公義）都倚賴她的基本前設，這前設既沒穩固基礎，她整篇文章都欠說服力。（更難以置信的是她把自己富爭議性的價值判斷稱為「事實」！）

何秀蘭也是一位極端自由主義者，當代自由主義其實受到很多挑戰，不少自由主義者都願意聆聽他人對自由主義的批評，從而作出修正。一些溫和自由主義者如 Stephen Macedo 也有所反省，承認他們過往忽略生活方式的美善與否，一刀切地認為所有生活方式都應平等看待，的確會導致社會問題叢生。因此他提倡一種 judgmental liberalism——敢於作價值判斷的自由主義。我希望何秀蘭多點從這些勇於反省的自由主義者身上學習。

何秀蘭完全忽略了社會的共同的善(common good)，但這正是衡量婚姻制度的處境，因為婚姻制度不是強制性的，你可以結婚，也可以不結婚。社會鼓勵特定的婚姻形式，而排斥另外一些，為的是保障和促進社會的長遠發展。我欣賞何秀蘭爭取公義的熱誠，然而她對公義的理解過分簡化（當然有時想得簡單點會令自己更容易投身社會運動），但單單用簡化了的「公平」觀應用到婚姻制度的問題上，不單導致錯誤的立場，更會使社會後患無窮。（通往地獄的路是鋪滿善意的。）

何秀蘭的思路反映一種極端平等主義甚或剷平主義：異性戀者可以結婚，同性戀者卻不可以，也因此沒有婚姻制度賦予的福利（如免稅額），這種差別對待就是不公平、不公義。這種對公平的理解是膚淺的，不是甚麼事物都一律看待就是公平，公平是指在某些處境中合宜地對待別人。例如在學校的處境，一律給學生同一個分數（無論他表現如何）反而是不公平，有優秀表現的同學得好成績，壞學生得差成績，才算公平。一般而言，對有相同價值的事物作出同等的評價，又因應事物的不同質素作出不同的評價，才是公平。

她假設了一種抽離處境的公平觀，但公正是有處境和所屬領域的，參著名社群主義者 Michael Walzer 的「不同正義領域」(spheres of justice)和複合平等(complex equality)的概念。例如在家庭，難道每一個人作的都是相同才是公平嗎？父母為子女作很大犧牲，子女坐享其成還不知感激，這樣是否公平？那父母為何要繼續屈順於這種「不公義」制度下？縱使這些父母甘心情願，但只是因為被意識形態洗腦。（同樣道理，不少極權政府的子民甘心作順民，只是因為無奈無力感纏身，或被統治階層的意識形態洗腦。）在這情況下，爭取公義者要使那些順民甦醒過來，爭取公義者要使這些順民甦醒過來，作良心化的教育(conscientization)和充權(empowerment)的運動，啟發家長反叛家庭這不公義的制度。人們仍

然可以生兒育女，但要公司化、合約化... 法庭也要介入家庭，為家長申冤，懲罰沒履行合約條文的子女。要這樣作才算維護公平嗎？

單單用公平角度看婚姻制度會產生很多難題：成年人可結婚但少年人卻不可，這是否也是不公平？又或者婚姻制度本身就不公平，例如我也經常借錢給朋友，甚至供他們讀書，為何我不可以有免稅額，看來任何好朋友都應有免稅額！是否真的所有結合的方法都是一樣的呢？人狗戀、多妻多夫又如何？社會也在經濟上剝削他們麼？為何人不可跟心愛的狗註冊？這就可以將遺產全數遺留給心愛的狗(可託律師管理)，又可享受免稅額，要知道每年花在狗糧、看獸醫的錢也不少啊！包二奶的人更覺得社會對他們不公平，不單看他們如過街老鼠，還不給他們雙倍或三倍的免稅額，要知道獨力挑起兩頭或三頭家可不容易啊！所以一種泛公平主義不單導向吳敏倫的多夫多妻制，更不能把婚姻限於人，甚或不能限於生物，我能否與心愛的 Hello Kitty 或古董結婚，為何不可？若反駁說婚姻必然是二種生物的結合，婚姻的原意就是如此，那即是說婚姻有一定本質，不只是約定俗成。但只考慮「公平」，那就應該沒有界線。¹

何秀蘭的文章也流露極端自由主義者對傳統的輕蔑：婚姻制度如此重要，有如此悠久的歷史，同性婚姻是如此巨大的變化，他們卻看得輕鬆平常。難道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權公平概念就一定正確，幾千年的人類經驗和智慧就一點參考價值也沒有？很多人對保守主義(*conservatism*) 有成見，認為保守就是不好，開放、前進就是好，但真正的保守主義自有其洞見和智慧，他們明白社會問題的複雜性，肯定悠久傳統的智慧縱然不是絕對，但也不可輕視。因此，他們比那些魯莽的極端自由主義者和平等主義者，更懂保守、保存社會文化美好的一面。我想，在這充滿迷思的年代，維護一夫一妻制，也是一種有積極性的保守主義。

參考書目

Macedo, Stephen. "Sexuality & Liberty: Making Room for Nature & Tradition?" In David M. Estlund & Martha C. Nussbaum, eds., *Sex, Preference, & Family: Essays on Law &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6-101.

何秀蘭，〈同志被拒結婚 經濟被剝削〉，《明報》，2003 年 8 月 26 日。

邁克爾·沃爾澤(Michael Walzer)，《正義諸領域——為多元主義與平等一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

二、建設民主社會的第三條道路

關啓文

雖然中央政府為香港的民主化設下關卡，但我相信民主仍是大勢所趨，我也提出：在過程中我們不能只滿足於民主形式的追求，也應對民主社會的實質內容作多點思考。基督徒更應從信仰立場反省：應如何建設民主社會？最通常的兩條路是左傾的親中派和傾向極端自由主義(單單重視自由人權)的民主派——這也可說是左傾的民主派(對比支持民主的右派而言)。我也對這兩種路線提出批評，但有沒有可行的第三條路呢？這不是容易的問題，我這裡只能作出初步的探索。

¹ 那也不是說完全不考慮同性戀者應有的福利(但同志運動太早假設了所有福利都是他們應得的)，只是不能像以上一刀切的做法。其實很多都可用非強制的方法解決：自己立遺囑、醫院為探病有更靈活的安排等，不用動搖現在行之有效的婚姻制度。

我們要追隨宗教右派嗎？

其實廣義上支持民主的自由主義都有左中右之分，香港人比較熟悉的多是左派（我以下提到的左派或右派都是接受廣義自由主義的），但其實在美國自由主義右派有很強的影響力，這也是小布殊基本上奉行的政策。支持小布殊的人中保守的福音派信徒佔了很大比例，這群人通常被傳媒稱為宗教右派(the religious right)，這個名稱有點貶義，因為在學術界和主流傳媒中大多數人傾向左派，所以他們都不大欣賞右派的思想，有時甚至把他們批評到一文不值。我認為很多這類批評都是建基於誤解和曲解，自由主義右派其實有不少優點。

右派在某方面是很重視社群的：它強調國家強大、社會穩定和道德價值（家庭價值），所以通常提倡增國防開支，有較大傾向在國際外交中採納單邊主義；它較贊成以法例管制色情、賭博和墮胎，和採納加強家庭的社會政策。右派認為紀律與秩序對社群是很重要的，而罪犯接受懲罰才是公平，嚴重眾案需要嚴厲懲罰阻嚇，所以也傾向保留死刑。但很弔詭，右派另一方面又傾向個人，特別是個人的經濟自由，所以他提倡小政府(和低稅制)，反對以公費支持醫療服務，反對干預商業，反對太多福利，以減低公民的倚賴性，及不致對勤勞的市民不公平。

右派很多措施其實都是針對一種過分膨脹的左派政策，例如過分強調個人人權把社群的凝聚力削弱，過多的福利有時效果適得其反，對國際外交和罪犯存浪漫的幻想有時會危及國家和地區社群等等。香港教會的關社方向也比較偏重道德與文化方面，在這方面與宗教右派有點相像，但把香港教會等同宗教右派也是不正確的，因為香港教會沒有一套完整的關社策略，有很多問題根本很少思索，也沒甚麼立場。若談到經濟問題，有一位基督徒經濟學家告訴我，他的經驗告訴他香港信徒很多是左傾的，相信財富的重新分配多於純淨的經濟自由。我個人以為右派最可取之處的是對社群、道德和家庭的重視，但有時的確少反省社群中的不平等（如種族和男女之間的權力不平衡），國際的單邊主義和過分忽視社會福利也並不可取。總而言之，我們對宗教右派的思想，要有批判性的吸納，而不是照單全收。（但政治並不存在十全十美的答案，左派與右派的並存有互相糾正的作用，香港政壇似乎太缺乏右派了！）假若教會只關心道德問題，卻對公義的問題漠不關心，不單不能反映聖經的整全福音和耶穌的全人關懷，更會令人產生偽善的印象。

自由社群主義——多層次的自由主義

或許我們根本不能系統地陳述所謂正確的基督徒關社哲學，但經過一段時間思考，我認為較可行的第三條路，也與信仰較為吻合的是當代的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這並不否定廣義的自由主義，如泰勒(Charles Taylor) 所言，社群主義只是另類的自由主義，近年他更清楚表明「今天沒有任何頭腦健全的人會否認[普遍權利]是任何自由社會的一個重要向度」，「我所提倡的是一種更複雜和多重元素的自由主義」。我認為這可稱為自由社群主義或自由主義中間派(參新社群主義者代表 Amitai Etzioni 在 *The New Golden Rule* 裡的闡釋。)

我批評極端自由主義，目的不在全盤否定人權，而是指出人權的限制，而且我們若忽略了社群和道德的角度，人權本身也難以長期地維持。個體的確有尊嚴，但他並非孤立和絕對自主的一粒原子，而是活在與上帝和與社群的關係中，這種關係也蘊涵著責任。極端自由主義的人權語言也會產生誤導：有些人認為當他們有權利做 X 時(they have the right to do X)，即代表他們做 X 是正確的(it is right to do X)，

但這樣推論是錯謬的，因為縱使社會賦予我們權利作一件事，這件事仍可是不道德（如說謊、婚外情），不恰當或不值得鼓勵（如懶惰、浪費）。此外，有一些東西你不作不違反人權，但可能這是你的責任（如孝敬父母），或是值得鼓勵的（如服務社會），甚或是超英勇的美善（如為別的人權犧牲）。泛人權思想把個體的自由高舉，把道德語言邊緣化，以上的區分也漸漸被遺忘，慢慢人權成為了一切，合乎人權就成了理所當然的行為，而社會也喪失了激發人超越單單不違反人權，去追求崇高價值的語言。

此外，自由與道德也是分不開的。極端自由主義者認為社會愈多自由就愈好，但太多自由不一定是好事：社會存在太多誘惑，人們就不能專注他們身負的責任，而他們也不一定把自由用於正途，也可能用自由去傷害別人。當我們委身於某些人和事時，往往要放棄某些自由，單方面強調自由對委身精神（如婚姻）的培育是不利的。再者，若社會過分自由化和多元化，人們缺乏共同價值，衝突就很容易發生，而且長遠來說，人們是厭惡道德和價值真空的，所以這種情況很易讓一些操縱人心的意識形態有機可乘。

所以自由社群主義這第三條路，結合了傳統的元素(如美德)和現代性的元素(如自主性)，在個體權利和公共的善中找平衡。美好的社會不能把任何一方面絕對化，右派太重秩序，左派則太重自主性，都不是真正的平衡。至於具體的政策要視乎特定的社會的情況，不察情況，盲目地應用某些放之四海皆準的價值(如人權和自由)，只是教條主義。「愈多自由愈好」不是絕對真理。Etzioni 提出新的金律：「你想社會如何尊重你的自由，也要怎樣尊重社會的道德秩序。」今天香港的社會已百病叢生（家庭、教育等），很多問題都源自社群意識、道德責任感和委身精神的低落，這和人權與自由的思想漸漸進入港人的潛意識式式相關。然而今天不少民主派人士仍只是單純地援引人權自由的思想支持進一步破壞香港的社群和道德的政策，如賭波合法化和同性婚姻，實在叫人失望，也顯示極端自由主義的危機正在發生。香港要走民主化的道路，但如何能同時保存秩序與自主的平衡，是一個關鍵卻同時備受忽略的問題。

書目

關啓文，〈桑德爾的公民共和主義與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載《社會理論學報》，第四卷第二期，2001年秋季號，頁373-411。

關啓文，〈評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之論爭〉，載《社會理論學報》，第五卷第二期，2002年秋季號(12月)，頁311-348。

R. N. Bellah，〈宗教與美利堅共和國的正當性〉，《道風—漢語神學學刊》，復刊號第七期，1997年秋，頁9-34。

安東尼·紀登斯，《超越左派右派——激進政治的未來》，台北：聯經，2000。

Etzioni, Amitai, ed. 1998. *The Essential Communitarian Reader*.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Macmurray, John. 1961. *Persons in Relation*. London: Farber & Farber.

Mulhall, Stephen and Adam Swift. 1996. *Liberals and Communitarians*. 2nd edn. Oxford: Blackwell.

Pasewark, Kyle A. & Garrett E. Paul. 1999. *The Emphatic Christian Center: Reforming Christian Political Practice*.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Sandel, Michael J. 1996. *Democracy's Discontent: America in Search of a Public Philosoph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ogaman, Philip. 1988. *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London: SCM.

三條民主道路的比較

	(自由主義)左派	中間派	右派
對傳統的態度	認為傳統有壓迫性，提倡由抽象普遍理念主導的社會革命(各種解放運動)	傳統和抽象理念都不能絕對化，改革視乎需要，但要謹慎，特別應在價值共識的基礎之上。 Incremental change; piecemeal social engineering.	重視傳統，對急劇變化和大規模變革抱懷疑態度，認為傳統往往包含了建基於具體社會實踐的智慧，單純被抽象理念指導是危險的，因這些理念傾向簡化事物和忽略具體情況。
主導價值	平等、自由、人權	個人與社群、自由與道德並重。	國家強大、社會穩定、道德價值（家庭價值）；個人的經濟自由
個人與社群	傾向個人主義，視社群價值為個人自由的限制或壓制	在一定限度之內，個人與社群相輔相成，但過了某限度，過重個人會傷害社群，過重社群會壓制個人。重視個人與大社群之間的公民社會、mediating institutions.	某方面傾向社群，另一方面傾向個人。
國家的角色	推行法例強制左派意識形態：種族、性和經濟上的「平等」；反貧窮計劃；affirmative action；以公費支持教育、衛生設施和墮胎；減國防開支；增海外援助；政府更多干預商業（特別是	同時關注種族和男女平等，及家庭制度。為了自由與社群的平衡，以法例保障是有需要的，但謹慎防過了平衡點的法例。不需要甚麼事都要立法，社群的道德共識是重要的，可制衡一些反社會的行為。教育的重要性。	反對以法例強制種族、性和經濟上的「平等」；反對以公費支持衛生設施和墮胎；增國防開支；單邊主義；反對干預商業。 以法例管制色情、賭博，加強家庭等。
社會福利等	支持累進稅制、高入息稅和遺產稅，及醫療國家化，以保障弱勢社群。	基本的保護網是有需要的，但具體的福利計劃的後果要檢討，慎防適得其反。	反對太多福利，以減低公民的倚賴性，及對勤勞的市民不公平。低稅制和減稅。
法紀與秩序	強調自由和寬容，不對罪犯標籤，最重要是給他們復康機會，反對嚴苛的懲罰。反對死刑。	認為人道主義精神與基本的法紀精神要並重，慎防浪漫化反社會行為，但也要提防不需要的苛刑。	認為紀律與秩序很重要，罪犯接受懲罰才是公平，嚴重眾案需要嚴厲懲罰阻嚇。贊成死刑。

N.B. 以上當然有些簡化，只是一個參考的框架，但也有一定現實根據。當然，一個人可以是中間偏左、或偏右，或在某些事上偏左，另一些事上偏右。